

十一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需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格式详见附件 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神木市慈善协会（单位名称）的神木市慈善协会慈善展馆及慈善平台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神木市慈善协会慈善展馆及慈善平台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接企业为陕西泰达天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42.91743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52.92992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 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泰达天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28日

备注：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